

证券代码：300078

证券简称：思创医惠

公告编号：2025-027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裁定解除冻结暨重大诉讼撤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撤诉结案。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案件被告。
- 3、涉案金额：人民币 24,122,105.00 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案件原告已撤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案件诉讼和资金冻结的基本情况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科技”）、医惠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医惠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软件”）与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连帆”）之间因合同纠纷事项，杭州连帆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4）浙 0108 民初 943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暨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因原告杭州连帆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医惠科技在浦发银行开设的其他一般户被冻结资金 24,122,105.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关于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9）、《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07)。

二、本次案件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积极沟通，自愿达成和解，原告杭州连帆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并申请一并解除对医惠科技、医惠软件的财产保全。

医惠科技、医惠软件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108民初9431号，分别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15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原告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解除对被告杭州医惠软件有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4,122,105元的冻结或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扣押。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案件原告已撤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医惠科技经营结算未受到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4）浙0108民初9431号。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